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310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永龍特殊陶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年欽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310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本件抗告，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於行政訴訟之抗告程序準用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

二、查本件抗告人雖就113年10月8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310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見抗告人永龍特殊陶瓷有限公司之蓋章，於法不合，自應依前開規定補正有抗告人永龍特殊陶瓷有限公司之蓋章之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法　官　林敬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玟卉